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在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宁波奉化浙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合作项目的投资、开发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财务资助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宁波奉化浙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参股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此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本次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蒋岳祥 郭站红 杨华军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